

# 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杨春华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8）第 70 号

杨春华：

你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太阳”或公司）董事，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买入公司股票 14,065 股，买入金额 300,287.75 元。2018 年 4 月 11 日，你卖出公司股票 3,516 股，卖出金额为 76,578.48 元。红太阳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晚间披露 2018 年一季度报。

你的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及敏感期买卖股票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8.14 条、第 3.8.15 条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7月23日